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訴字第3號

原告 楊志強

訴訟代理人 田杰弘律師

張桐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森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22,170,2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5,68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2,2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到院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